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70 - 1 (2009 年 7 月)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申請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新加坡交易所主要上市
事宜	是否准許若干新加坡核數師擔任甲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申報會計師及其上市後的核數師？  是否接納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甲公司在香港的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
上市規則	第 4.03、19.14、19.20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
議決	聯交所決定：  a. 有關甲公司委聘新加坡核數師擔任其首次上市文件的申報會計師一事，聯交所不會豁免《上市規則》第 4.03 條的規定，但接納由該等新加坡核數師與同一核數師行的香港辦事處中具《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執業核數師共同擔任聯席申報會計師；  b. 新加坡核數師可擔任甲公司上市後的核數師；及  c.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甲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可以使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 實況摘要

1.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在新加坡交易所主要上市的甲公司申請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2. 甲公司擬委聘一家新加坡核數師行擔任：
  - a. 其在首次上市時的申報會計師，以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Singapor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編制其會計師報告；及
  - b. 其在上市後的核數師，以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該行擬就《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對賬表，並細述兩者之間主要差異。

## 考慮事宜

3. 是否准許若干新加坡核數師擔任甲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申報會計師及其上市後的核數師？
4. 是否接納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甲公司在香港的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

## 適用的《上市規則》、會計準則或原則

### 會計師報告

5. 《上市規則》第 4.03 條規定，所有會計師報告均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sup>1</sup>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6. 《上市規則》第 4.08(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中必須聲明報告內容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編制而成。《上市規則》第 19.13 條列明，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所載的會計準則規定。《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尋求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如獲聯交所准許其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有關報告，按照《上市規則》第 19.14 條的規定，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說明該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

### 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

8. 《上市規則》第 19.20 條規定，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年度報告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或聯交所接納擁有國際名聲及聲譽並必須為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會員的執業會計師行審計。
9.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 列明，年度賬目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若海外發行人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其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賬目。
10.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6 列明，在特別情況下，如聯交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 2.1 中任何一套準則編制年度賬目，聯交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賬目內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因為與上述附註 2.1 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

<sup>1</sup> 於 2014 年 3 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有)而產生的財務影響。

11.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8 段列明，除非在中期報告期間所發出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否則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必須按照其在編制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

## 分析

12. 聯交所不曾准許不具《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核數師擔任尋求主要上市的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
13. 在下述個案，聯交所曾接納採用其他會計準則及符合其他核數師資格的核數師編制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報表。

### 個案 1

14. 聯交所曾准許一名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 a. 採納《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申請人的財務報表，但須說明《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9.39 條為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的可接受會計準則之一）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
  - b. 委聘一家加拿大核數師行擔任其申報會計師，編制其首次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年度及中期賬目。

### 個案 2

15. 在此個案中，申請人在申請於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時，已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要求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4.03 條的規定，准許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但不具《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國際核數師行的核數師擔任其擬在香港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有關的英國核數師對於為聯交所的新上市申請擔任申報會計師並無任何經驗。
16. 聯交所認為不宜授出豁免《上市規則》第 4.03 條，但接納由該等英國核數師與同一家核數師行的香港辦事處中具《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執業核數師共同擔任聯席申報會計師。
17. 由於有關的英國核數師是來自一家擁有國際名聲及聲譽並為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會員的會計師行，故聯交所接納該等英國核數師擔任申請人在上市後的核數師，為其編制年度賬目。

18. 聯交所並准許申請人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其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以及上市後的年度及中期賬目，但必須說明《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上市決策 HKEx-LD38-2

19. HKEx-LD38-2 所述的個案中，一名申請人申請在主板主要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准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期間均可以採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會計師報告，但必須在上市文件及年度財務報表內載有足以讓投資者明白其財務表現的賬目調整表。
20. HKEx-LD38-2 刊發後，也再有一家申請在聯交所主要上市及同時在納斯達克上市的主板申請人獲聯交所准許其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

## 實際考慮因素

21. 編制年度賬目的核數師資格要求限制較少，因為核數師毋須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資格（見《上市規則》第 19.20 條）。由於有關的新加坡核數師是來自一家聲譽良好並為國際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會員的核數師行，故聯交所接納甲公司委聘有關新加坡核數師為替其編制年度賬目的核數師。
22. 然而，甲公司要委聘新加坡核數師擔任其上市文件的申報會計師，必須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4.03 條的規定。在釐定應否授出豁免時，聯交所已考慮：
- a. 聯交所不曾向尋求在香港主要上市的申請人授出上述要求的豁免；
  - b. 有關的新加坡核數師對於為聯交所的新上市申請擔任申報會計師並無任何經驗。
22. 在釐定是否接納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時，聯交所考慮了甲公司的各種情況，尤其是：
- a. 甲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其一直使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財務匯報，並須受新加坡交易所的審閱及監察；
  - b. 適用於甲公司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差異不大；及
  - c. 新加坡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4.08(3)條的規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

## 議決

### 23. 聯交所決定：

- a. 有關甲公司委聘新加坡核數師擔任其首次上市文件的申報會計師一事，聯交所不會豁免《上市規則》第 4.03 條的規定，但接納由該等新加坡核數師與同一核數師行的香港辦事處中具《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執業核數師共同擔任聯席申報會計師；
- b. 新加坡核數師可擔任甲公司上市後的核數師；及
- c. 甲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可以使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條件是：
  - (i) 甲公司須在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內載有對賬表，將報告內的數字與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數字對賬，並以有助投資者明白該公司財務表現的方式細述當中的主要差異；及
  - (ii) 一旦不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甲公司即須回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